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1074 号

共 3 册，第 1 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目 录

声 明1

摘 要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5

二、评估目的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13

四、价值类型17

五、评估基准日17

六、评估依据18

七、评估方法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36

九、评估假设39

十、评估结论4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4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51

十三、评估报告日52

附件5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502872
合同编号:	24010423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5]第1074号
报告名称: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结论:	115,365,698.97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7月04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蒋卫锋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1060079 沈振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80013
蒋卫锋、沈振江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0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



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1074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



值为 11,536.57 万元，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8,294.21 万元，评估增值 3,242.36 万元，增值率 39.09%；较合并口径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8,413.30 万元，评估增值 3,123.27 万元，增值率 37.12%。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一概况

名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技集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旭

注册资金：180,12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3 年 12 月

营业期限：2017-11-29 至 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49XT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融资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名称：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成”）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震敏

注册资金：33,737.0728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3 月 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101C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中技江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智路 27 号 214-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彤

注册资本: 6349.5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10/20



营业期限：2021-10-20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278RR3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由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期间未发生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技江苏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1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349.5700	100.00	6,349.5700	100.00
合 计	6,349.5700	100.00	6,349.5700	1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中技广州”）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8 号 1101 自编 A57（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李慧

注册资本：1,291.44 万元



成立日期：2023/4/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CGB6H08B

经营范围：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1) 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由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期间未发生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技广州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2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291.4400	100.00	1291.4400	100.00
合 计	1291.4400	100.00	1291.4400	100.00

注：因项目发展需要，中技江苏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对中技广州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3,609.72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技广州注册资本增加至 4,901.16 万元。

(2) 中技（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技（河南）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中技河南”）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东张村 189 号废钢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刘彤

注册资本：736.48 万元



成立日期：2024/1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E11RQM8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中技（河南）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由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期间未发生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技河南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3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36.4800	100.00	736.4800	100.00
合 计	736.4800	100.00	736.4800	100.00

4.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1)合并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中技江苏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5,047.19 万元，负债 26,633.89 万元，净资产 8,413.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13.30 万元；2025 年 1-2 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823.23 万元，净利润 235.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82 万元。

(2)母公司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中技江苏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27,747.10 万元，负债 19,452.88 万元，净资产 8,294.21 万元；2025 年 1-2 月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648.97 万元，净利润 183.46 万元。

中技江苏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4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18,160.26	33,286.86	35,047.19
负债	14,458.79	25,109.38	26,633.89
净资产	3,701.47	8,177.48	8,413.30
归母净资产	3,701.47	8,177.48	8,413.30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1,539.96	3,792.68	823.23
利润总额	280.21	1,997.02	304.98
净利润	191.85	1,499.44	235.82
归母净利润	191.85	1,499.44	235.82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5 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17,761.55	27,095.48	27,747.10
负债	14,029.61	18,984.73	19,452.88
净资产	3,731.95	8,110.76	8,294.2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1,535.67	3,268.84	648.97
利润总额	322.31	1,867.66	244.61
净利润	222.32	1,402.24	183.46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核心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储能业务，目前在运营、试运行和在建项目共计 9 个，包括江苏时代一期、时代上汽、江苏时代二期、时代广汽、东莞基站一期、瑞庆时代 6 个在运营项目，试运行项目中原特钢和在建项目东莞基站二期、时代上汽二期。其中，江苏时代 15MW/52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荣获 2022 年度储能行业应用创新金藤奖。

储能业务自主研发的具有知识产权的光伏和储能电站运营管理平台已双双上线调试运行；目前正在基于用户侧储能领域核心技术积累，



联合各合作方优势资源，自主研发贴合用户及场景定制要求的平台及产品，包括 EMS 系统的定制研发、储能电站运营管理平台建设和储能一体机产品研发。计划年内获得多项专利和著作权。同时积极探索布局新型储能技术路线如全钒液流储能系统、半固态储能技术、超级电容和高功率启停储能系统等储能技术应用推广，以储能聚合管理业务为核心，与腾讯、百度等科技企业建立联合实验室，共同探讨研发搭建虚拟电厂运营平台可行性。

表6 储能项目情况

序号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装机容量 (MW)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状态
1	储 能 业务	江苏时代 15MW/52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2.00	9,010.00	运营
2		通用技术中技时代上汽 18.5 兆瓦 49.95 兆瓦时用户侧储能项目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9.95	9,300.00	运营
3		通用技术中技江苏 18.5 兆瓦 49.95 兆瓦时用户侧储能项目（二期）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9.95	7,100.00	运营
4		中技时代广汽用户侧储能项目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12.00	2,569.00	运营
5		通用技术东莞基站储能节电服务项目一期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10.75	2,075.00	运营
6		通用技术瑞庆时代 6MW/12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12.00	2,000.00	运营
7		通用技术中原特钢 10MW/2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中技(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20.00	2,422.00	试运营
8		通用技术东莞基站节电服务二期项目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67.20	12,000.00	正在建设
9		通用技术中技时代上汽 17.5MW/52.18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二期）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2.18	4,539.66	正在建设
合 计				326.03	51,015.66	

6.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 2014 年 7 月修订版)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委托人一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委托人一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委托人二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两者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但委托人之间无论是资金还是业务均无关联关系。

委托人二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五)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通办纪字〔2025〕第 10F 号)，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



围为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中技江苏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5,047.19 万元，负债 26,633.89 万元，净资产 8,413.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13.3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646.64 万元，非流动资产 27,400.55 万元；流动负债 5,266.37 万元，非流动负债 21,367.52 万元。

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27,747.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452.88 万元，净资产为 8,294.2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356.26 万元，非流动资产 22,390.84 万元；流动负债 3,127.13 万元，非流动负债 16,325.75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 2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23392 号）的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27,747.10 万元，主要资产包括储能资产和车辆。

1.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a)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 O82280-E 储能电池柜、PCS 舱、SCB11-630kVA 变压器、保护柜、液冷储能电池舱等。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b) 车辆

车辆为理想 L8MAX，位于江苏时代一期储能项目现场，全部为被



评估单位日常经营中使用的车辆，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车辆证载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

被评估单位委估资产中不存在土地、房屋类资产，原因是根据 EMC 合同，中技江苏和中技广州：甲方无偿将项目场地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涵盖项目建设期及节能效益分享期，中技河南：签订租赁合同之日（2024 年 9 月）起算，租赁期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延长至项目运营期结束。

公司为项目制公司，根据签订的 EMC 合同，被评估单位采用合作经营模式开展业务，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办公场地，除中原特钢项目需要每年支付约 1 万元的租赁费用外，其他均由合作方无偿提供。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投资成本为 20,279,200.00 元，账面值为 20,279,2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表7 长期股权投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2,914,400.00	12,914,400.00
2	中技（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7,364,800.00	7,364,800.00
合计		100.00%	20,279,200.00	20,279,200.00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外购软件。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智慧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	2024/10/23	990,566.04	908,018.87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表外资



产主要为著作权和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 使用年限	专利号或注册号	类型/ 类别	专利权人
1	储能电站数据中心移动监控 APP 软件	2024/7/12	50	2024SR0991655	著作权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	储能智慧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	2024/3/20	50	2024SR0413302	著作权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	储能电站智能充电与放电管理系统	2024/7/10	50	2024SR0977060	著作权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	储能电站监控数据实时分析 APP 系统	2024/10/24	50	2024SR1604887	著作权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	智能化储能电站容量监控预警系统	2024/10/23	50	2024SR1595478	著作权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	储能系统可视化运行监控云平台	2024/3/5	50	2024SR0352843	著作权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	一种储能电站预制舱防护罩	2023/12/26	10	202323550286.4	实用新型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	一种储能电站移动输送装置	2023/12/26	10	ZL202323550019.7	实用新型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	一种光伏储能装置、安装结构及储能方法	2023/10/23	10	ZL202311374526.1	实用新型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	一种自冷却储能机柜及其安装方法	2024/3/18	10	ZL202410302002.X	实用新型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1	一种储能电池簇安置架	2024/4/3	10	202420672099.9	实用新型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2	一种储能电站电池仓的散热装置	2024/4/3	10	202420671982.6	实用新型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3	一种储能电池安装支架	2024/8/27	10	ZL 2024 2 0050949.1	实用新型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14	一种变流器老化测试台	2024/9/27	10	ZL202420305535.9	实用新型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15	一种蓄电池组充电管理方法及装置	2025/3/4	20	CN202410771821.9	发明专利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16	一种新能源电力在线监测装置	2025/3/4	10	CN202421287841.0	实用新型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17	一种工程技术服务存储装置	2025/3/4	10	CN202421363318.1	实用新型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18	一种便携式智能充电控制设备	2025/1/28	10	CN202420891693.7	实用新型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19	一种工程管理服务用仪器收纳装置	2025/1/7	10	CN202421215884.8	实用新型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 使用年限	专利号或注册号	类型/ 类别	专利权人
20	一种储能光伏电站用集线箱	2025/1/3	10	CN202421084163 .8	实用新 型	中技（广州） 能源有限公司
21	一种便于安装的 变流器用控制器	2024/12/24	10	CN202420970014 .5	实用新 型	中技（广州） 能源有限公司
22	一种储能电池的 电池包安装设备	2024/11/15	10	CN202420107452 .9	实用新 型	中技（广州） 能源有限公司
23	一种储能光伏电站用储能设备	2024/10/18	10	CN202420186660 .2	实用新 型	中技（广州） 能源有限公司
24	一种用于大功率 变流器的冷却装 置	2024/10/11	10	CN202420231270 .2	实用新 型	中技（广州） 能源有限公司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
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2023 年至 2025 年 2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23392 号）的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5 年 2 月 28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通办纪字〔2025〕第10F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2.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19年修订）；
1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1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2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21.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令第32号，2016年)；
23.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
资产权发[2010]11号)；
24.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
第36号)；
25.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
[2017]33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4. 《2025机电产品报价信息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5. 项目实用的工程造价资料及材料信息资料；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7. 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8.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技江



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 2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23392 号）的审计结果；

2.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3.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4.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5.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

9.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



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



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类

对应收账款类的评估，评估人员在了解应收类账款的存在性、完整性。并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相关事项，判断应收类账款的可收回性。

分析应收类账款可回收性时，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应收类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即：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核实后的应收类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类账款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类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未发现异常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



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金额相符，当有迹象表明预付账款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为 0.00%，1-2 年（含 2 年）的为 5%，2-3 年（含 3 年）的为 10%，3-4 年（含 4 年）的为 40%，4-5 年（含 5 年）的为 80%，5 年以上的为 100%。

以核实后的预付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预付账款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应收利息

对应收利息的评估，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对应收利息明细表上的内容、发生时间、金额、业务内容，对照记账凭证、有关文件资料，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实，确定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在此基础上，评估人员核对了存款本金、存款期限、计息利率和付息方式，对该期间的利息进行了测算，确认应收利息计算的正确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评估明细表与报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



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国产设备重置全价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目前仍在生产和销售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网络检索查询、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查询《202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方法确定购置价。

对于无法取得现行价格的被评估设备，如果能找到参照物，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按比准价确定其购置价。

若设备的现行价与参照物均无法获得，采用物价指数法，以设备的



原始购买价格为基础,根据同类设备的价格上涨指数,来确定机器设备购置价,计算公式为:

设备购置价=原始成本 t_0 ×定基物价指数 t /定基物价指数 t_0

式中:

t_0 : 设备购置时间

t : 评估基准日

① 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以设备含税购置价格为基础乘以运杂综合费率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国产设备运杂费=国产设备含税购置价×国产设备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取定计取。

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② 基础费

如果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费率按相关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或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计取。

设备基础费=设备含税购置价×设备基础费率

③ 安装调试费

若合同价不包含安装、调试费用,根据决算资料及《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的安装调试费率确定,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计算安装调试费用;大型设备根据行业设备安装工程定额测算。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含税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若购置价包含安装调试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对小型、无须安装



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试运转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前期及其他费用=(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费率

表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率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含税)	费率% (未税)	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1.02%	1.02%	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2.00%	1.89%	发改价格[2015]298号市场调节价
3	环境评价费	工程造价	0.20%	0.19%	发改价格[2015]299号市场调节价
4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造价	0.70%	0.66%	发改价格[2015]300号市场调节价
5	勘察费设计费	工程造价	4.50%	4.25%	发改价格[2015]301号市场调节价
6	招投标代理费	工程造价	0.22%	0.21%	发改价格[2015]302号市场调节价
	小计		8.64%	8.21%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LPR 执行。另外，由于央行只发布 1 年期 LPR、5 年期以上 LPR，对于 1-5 年期的（如 2 年期、3 年期），取两者 LPR 的平均值。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2)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杂费，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①车辆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②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13%)×10%，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2）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设备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和根据现场勘察情况预测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2）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



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的有关规定, 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 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 无形资产-其他

(1) 软件

对于企业自主研制的办公软件, 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 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 摊销的方法和期限, 查阅了原始合同。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询价或网络查询其现行不含税确定评估值。

(2) 专利技术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活跃在活跃的专利技术市场或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作为参照物, 同时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 如专利的功能进行类比, 将被评估专利技术与参照物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 分析各项调整结果, 从而确定专利技术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专利技术的必要前提包括: 市场数据公开化程度较高; 存在可比的专利技术; 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且能够量化等。由于我国专利技术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 类似专利技术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 市场法在本次评估应用中可操作性较差。

成本法通过分析重新开发出被评估专利技术所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企业合法取得专利技术过程中需支出的费用一般包括人工费用、调研咨询费、资产购置费、实验测试费、期间费用等, 专利技术赋予企业的真实价值, 与企业实际所支出费用之间通常对应关系较弱, 故成本法评估通常适用于经营与收益之间不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



相应产品或服务价格市场性较弱的专利技术评估。由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与其所有的专利技术关联相对紧密，本次评估成本法适用性较差。

收益法以被评估专利技术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价值主要来源于直接变卖该等无形资产的收益，或者通过使用该等无形资产为其产品或服务注入技术加成而实现的超额收益。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经营业务与待评估专利技术之间的关联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进行评估。

1) 评估模型

采用收入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专利所有权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P ——待估专利技术所有权的评估价值；

R_i ——预测第 i 年业务收入；

K ——收入分成率；

n ——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

i ——折现期；

r ——折现率。

重要参数

收入分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K = m + (n - m) \times r$$

式中：K ——待估专利技术收入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资产减值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6.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 收益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4)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M: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 R_i :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和 EMC 合同,企业营业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年限,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业务为用户侧储能。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本次评估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合同约定年限来确定其收益期。具体合同约定期限请详见下表:

表9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历史期用户侧储电经营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用户	投运时间	合同约定期限	运营截止时间
1	江苏时代(一期)用户侧储能项目	15MW/52MWh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15.00年	2037年6月
2	时代上汽用户侧储能项目	18.5MW/49.95MWh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20.00年	2043年11月
3	江苏时代(二期)用户侧储能项目	18.5MW/49.95MWh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20.00年	2044年8月
4	中原特钢用户侧储能项目	10MW/20MWh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20.00年	2044年12月
5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6MW/12MWh用户侧储能项目	6MW/12MWh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20.00年	2044年3月
6	东莞基站储能节电服务项目(一期)	2.5MW/10.75MWh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2024年6月	9.92年	2034年4月
7	瑞庆时代6MW/12MWh用户侧储能项目	6MW/12MWh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20.00年	2044年10月
8	东莞基站储能节电服务项目(二期)	19MW/67.2MWh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2025年6月	10.00年	2035年5月
9	通用技术中技时代上汽17.5MW/52.18MWh用户侧储能项目(二期)	17.5MW/52.18MWh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20.00年	2045年12月
合计		113.00MW/326.03MWh	-	-	-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存货、电子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全面盘点勘查。同时，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专用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效果、毛利情况、市场分销渠道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



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



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按照 EMC 合同运行到约定年限停止运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建成达产后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8.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9.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0.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



出;

12.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以下简称“财税 2023 年 12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假设政策不延续。

1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27,747.10 万元,评估值 24,022.34 万元,评估减值 3,724.76 万元,减值率 13.42%。



负债账面值 19,452.88 万元，评估值 19,452.8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8,294.21 万元，评估值 4,569.45 万元，评估减值 3,724.76 万元，减值率 44.91%。详见下表。

表1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356.26	5,356.26	-	-
2 非流动资产	22,390.84	18,666.08	-3,724.76	-16.6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27.92	1,502.81	-525.11	-25.89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20,208.51	16,851.56	-3,356.95	-16.61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90.80	248.10	157.30	173.24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61	63.61	-	-
9 资产总计	27,747.10	24,022.34	-3,724.76	-13.42
10 流动负债	3,127.13	3,127.13	-	-
11 非流动负债	16,325.75	16,325.75	-	-
12 负债总计	19,452.88	19,452.88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94.21	4,569.45	-3,724.76	-44.9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11,536.57 万元，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8,294.21 万元，评估增值 3,242.36 万元，增值率 39.09%；较合并口径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



产账面值 8,413.30 万元，评估增值 3,123.27 万元，增值率 37.12%。

(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536.57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569.45 万元，高 152.4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 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

收益法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能够较好的体现未来的经营收益，从获利能力的方面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用户侧储能项目。公司在多年的经营积累中，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和销售网络。收益法评估结果考虑了上述客户关系、销售网络和行业运作经验的影响，收益法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更能够全面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1,536.57 万元。

(五)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中技江苏业务已形成规模效应

中技江苏主营业务是以储能为主；重点聚焦工商业用户侧储能系统集成服务，在国内外市场逐步积累了一批优质项目资源，初步建立起以工商企业客户为基础的绿色储能产业生态体系，并以“储能聚合管理业务”为中心打造新型储能专业化平台。目前主要与宁德时代、中国铁塔集团等集团化大客户开展合作。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储能业务，目前在运营、试运行和在建项目共计 9 个，包括江苏时代一期、时代上汽、江苏时代二期、时代广汽、东莞基站一期、瑞庆时代 6 个在运营项目，试运行项目中原特钢和在建项目东莞基站二期、时代上汽二期。其中，江苏时代 15MW/52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荣获 2022 年度储能行业应用创新金藤奖。规模增加，提高规模效应，未来收益增加。

表11 储能项目情况

序号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装机容量 (MW)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状态
1	储能业务	江苏时代 15MW/52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2.00	9,010.00	运营
2		通用技术中技时代上汽 18.5 兆瓦 49.95 兆瓦时用户侧储能项目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9.95	9,300.00	运营
3		通用技术中技江苏 18.5 兆瓦 49.95 兆瓦时用户侧储能项目 (二期)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9.95	7,100.00	运营



4	中技时代广汽用户侧储能项目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12.00	2,569.00	运营
5	通用技术东莞基站储能节电服务项目一期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10.75	2,075.00	运营
6	通用技术瑞庆时代6MW/12MWh用户侧储能项目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12.00	2,000.00	运营
7	通用技术中原特钢10MW/20MWh用户侧储能项目	中技(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20.00	2,422.00	试运营
8	通用技术东莞基站节电服务二期项目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67.20	12,000.00	正在建设
9	通用技术中技时代上汽17.5MW/52.18MWh用户侧储能项目(二期)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2.18	4,539.66	正在建设
合 计			326.03	51,015.66	

2. 中技江苏盈利能力强

中技江苏从 2024 年开始，进入了全面发展阶段，公司主要业务为储能业务，储能业务主要通过用电谷时或平时充电、峰时或尖峰放电，通过赚取价差获益，按照历史年度可知，企业的 2023 年-2024 年平均毛利率 59%，平均净利润 26%，公司盈利能力比较强。

3. 中技江苏拥有其独特的技术、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储能业务自主研发的具有知识产权的光伏和储能电站运营管理平台已双双上线调试运行；目前正在基于用户侧储能领域核心技术积累，联合各合作方优势资源，自主研发贴合用户及场景定制要求的平台及产品，包括 EMS 系统的定制研发、储能电站运营管理平台建设和储能一体机产品研发。计划年内获得多项专利和著作权。同时积极探索布局新型储能技术路线如全钒液流储能系统、半固态储能技术、超级电容和高功率启停储能系统等储能技术应用推广，以储能聚合管理业务为核心，与腾讯、百度等科技企业建立联合实验室，共同探讨研发搭建虚拟电厂运营平台可行性。

综上，借助公司的技术、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通过项目累提高企业规模以及特有的高毛利情况，未来期收益较大，因此采用收益法测算的估值跟账面值相差较大，增值比较明显。



资产基础法则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进行考虑，资产基础法体现出被评估单位资产构建的价值，因目前的电池等购置价主要资产存在下行的趋势，目前购置价低于之前购置价，因此整体资产基础法存在减值，跟账面值有差异。

对于被评估单位中技江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采用法人口径进行评估。收益法的结果体现出被评估单位收益口径的价值，资产基础法体现出被评估单位资产构建的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和收益能力等因素分析后，认为资产收益率相对较好，最终选择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的结果只是反应从资产构建的角度反应资产重置价值。无法合理反应被评估单位的超额收益，所以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5年2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23392号）的审计结果。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无。

（三）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截止评估基准日，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涉及的抵（质）押情况如下：

(1)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银行	借款性质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抵（质）押合同编号	抵（质）押物类别	质押最高主债权额/价值	对应项目	其他说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质押	11042023CXQ503	72,000,000.00	兴业银行常C质押J字(2023)第00135号	应收账款	83,760,000.00	时代上汽	应收账款期限为：项目投入运营后 20 年内每月。质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 月 30 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抵押	2024 年贷字第 110102423 号	65,000,000.00	2024 年抵字第 110102423 号	2,100 m²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设备	50,791,900.00	江苏时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质押	2024 年贷字第 110102423 号		2024 年质字第 110102423 号	能源管理合同项下收费权	72,080,000.00		

(2)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银行	借款性质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抵（质）押合同编号	抵（质）押物类别	质押最高主债权额/价值	对应项目	其他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质押	120HT240722 T00012001	14,310,000.00	120HT240722 T00012001	《瑞庆时代 6MW/12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项下的收费权	20,442,857.14	瑞庆时代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	0898503	16,600,000.00	0898503_001	通用技术东莞基站储能节电服务项目一期项目未来应收账款	16,600,000.00	时代广汽	质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2 月 14 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质押	120HT2024 033664	16,300,000.00	120HT2024 033664	《时代广汽 6MW/12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项下的应收账款	29,580,000.00	时代广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抵押	120HT2024 033664		120HT2024 033664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龙泽路 333 号的设备	11,058,500.00		

2.租赁情况

中技河南土地租赁情况

签订租赁合同之日（2024 年 9 月）起算，租赁期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延长至项目运营期结束。公司为项目制公司，根据签订的 EMC 合同，被评估单位采用合作经营模式开展业务，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办公场地，每年支付约 1 万元的租赁费用。

(六) 重大期后事项

1.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4 月 25 日颁布《关于优化工商业分时电价结构促进新能源消纳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5〕426 号），该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通知主要内容为，1、优化工商业用户分时时段设置，增设午间谷时段；2、为有效衔接电力市场交易，将工商业用户分时电价计价基础，调整为以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为基础，并优化峰谷浮动比例。

本次评估考虑了上述文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根据东莞二期项目实施需要，需中技广州以资本金投入 3,609.72 万元，剩余资金通过银行借款筹集。据此中技集团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对中技江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3,609.72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技江苏注册资本增加至 9,959.29 万元，同日中技江苏将该笔款项用于对中技广州



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技广州注册资本增加至 4,901.16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期后增资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七)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本次评估通过利用独立的设备专家对被评估企业的设备进行协助评估，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6.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8.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9.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 本次评估纳入范围项目的标准为已与客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EMC 合同），其他有意向的未最终确定的项目不纳入范围，根据能源管理合同，约定受益年限为 10 年、15 年、20 年不等，本次收益法采用有限年进行预测。

11. 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



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京财资评备（2022）0128号）（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通办纪字〔2025〕第 10F 号

时 间：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14:30-16:00

地 点：通用时代中心 4101 会议室

主 持 人：崔志成

出席人员：贾大风 姚建红 杨国林 朱大庆

列席人员：李亚东 栗 冀 史红雨

请假人员：马可辉（其他公务） 古 璘（其他公务）

纪要整理：安一方

记 录：安一方

议题四：审议启程项目预审核有关事宜

列 席：康学敏 夏 畦 冯 驰 李虎俊 黄继刚

李克洪 孙超逸 高 瞻

战略部冯驰副总经理汇报了启程项目预审核有关事宜的主要内容，重点就项目背景、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方案等作出说明。

经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办公会原则同意启程项目预审核事项，即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

二、集团战略部做好支持配合，项目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国务院国资委和资本市场各项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履行有关程序，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沟通及舆情管理工作。

2.加强同国务院国资委、深交所汇报沟通，做好项目进度管控，并严格做好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泄露。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题四抄送：国际公司。

（共印 1 份）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至 2025 年 2 月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23392 号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82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223392 号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江苏）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技江苏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技江苏，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技江苏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技江苏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技江苏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技江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技江苏不能持续经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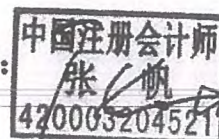
(六) 就中技江苏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06月23日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5,434,614.67	25,406,255.00	6,614,456.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18,138,417.75	14,400,933.70	3,249,533.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2,066,161.50	2,243,467.97	396,226.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503,075.87	4,500.00	10,013,11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五)	20,324,155.37	13,726,137.82	8,115,540.39
流动资产合计		76,466,425.16	55,781,294.49	28,388,869.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六)	251,260,770.01	238,250,232.78	
在建工程	五(七)	20,632,822.62	36,738,412.20	82,463,384.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八)	142,585.59	143,799.08	64,705,440.21
无形资产	五(九)	908,018.87	941,037.74	-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			3,888,99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1,061,260.01	1,013,778.19	2,155,91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005,457.10	277,087,259.99	153,213,740.30
资产总计		350,471,882.26	332,868,554.48	181,602,609.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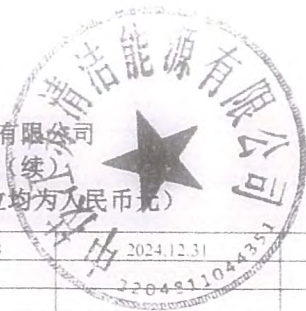
刘彤

张梦婷

张梦婷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三)	28,639,080.03	51,581,011.88	27,296,408.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应交税费	五(十五)	2,263,075.32	2,138,245.29	2,619,810.96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1,095,946.41	3,385.50	1,574,870.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七)	20,665,627.75	19,321,838.24	12,115,337.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663,729.51	73,044,480.91	43,606,426.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十八)	213,532,528.89	177,907,277.06	36,970,527.8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十九)	142,651.90	142,010.63	64,010,948.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675,180.79	178,049,287.69	100,981,476.39
负债合计		266,338,910.30	251,093,768.60	144,587,903.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	63,495,700.00	63,495,700.00	33,7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1,788,691.47	1,788,691.47	386,449.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18,848,580.49	16,490,394.41	2,898,25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32,971.96	81,774,785.88	37,014,706.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32,971.96	81,774,785.88	37,014,70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0,471,882.26	332,868,554.48	181,602,609.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刘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梦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梦婷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18,870.61	15,648,540.08	6,544,48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623,964.45	12,821,681.60	3,225,607.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262,924.55	6,262,924.55	396,226.42
其他应收款		502,411.74	4,500.00	8,686,308.18
存货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54,388.97	9,733,714.00	7,252,588.76
流动资产合计		53,562,560.32	44,471,360.23	26,105,218.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279,200.00	20,279,200.00	5,1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2,085,084.20	204,650,851.78	
在建工程				75,748,998.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705,440.21
无形资产		908,018.87	941,037.74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88,99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094.00	612,375.22	2,036,88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908,397.07	226,483,464.74	151,510,322.96
资产总计		277,470,957.39	270,954,824.97	177,615,541.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彤

张梦婷

张梦婷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76,174.82	15,856,224.43	23,486,380.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656,635.36	1,575,874.78	2,614,149.81
其他应付款		3,412,074.09	2,424,179.62	1,098,742.7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26,401.42	16,391,319.00	12,115,337.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271,285.69	36,247,597.83	39,314,61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257,539.97	153,599,652.42	36,970,527.85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010,948.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257,539.97	153,599,652.42	100,981,476.39
负债合计		194,528,825.66	189,847,250.25	140,296,086.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495,700.00	63,495,700.00	33,7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8,691.47	1,788,691.47	386,449.52
未分配利润		17,657,740.26	15,823,183.25	3,203,00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42,131.73	81,107,574.72	37,319,45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470,957.39	270,954,824.97	177,615,541.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刘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梦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梦琦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324.43	37,926,777.92	15,399,558.63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五、(一)	37,324.43	37,926,777.92	15,399,558.63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二、营业成本		5,171,798.40	21,977,705.82	12,801,822.63
其中: 营业成本	五、(二)	3,663,173.25	14,624,179.96	6,556,351.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	5,061.84	48,614.09	24,640.07
销售费用	五、(四)	303,172.28	1,175,763.88	915,557.84
管理费用	五、(五)	125,530.84	1,061,328.71	641,604.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六)	1,074,860.19	5,067,819.18	4,663,669.14
其中: 利息费用		1,081,347.55	5,155,194.18	4,701,733.24
利息收入		7,141.90	89,161.16	38,619.18
加: 其他收益	五、(七)		1,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八)		56,311.08	209,784.0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九)	-10,739.94	-23,857.49	-5,398.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		2,988,665.69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9,786.09	19,970,191.16	2,802,121.33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一)		2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二)		0.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9,786.09	19,990,191.16	2,802,121.3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三)	691,600.01	4,995,811.31	883,643.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8,186.08	14,994,379.85	1,918,478.2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8,186.08	14,994,379.85	1,918,478.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8,186.08	14,994,379.85	1,918,478.2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8,186.08	14,994,379.85	1,918,47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8,186.08	14,994,379.85	1,918,478.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彤

张梦婷

张梦婷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九(四)	326,489,681.19	32,688,354.17	15,356,716.57
减: 营业成本	九(四)	285,188.68	11,768,643.13	6,264,376.34
税金及附加		4,561.39	39,803.54	21,092.76
销售费用		218,993.89	1,075,554.95	915,557.84
管理费用		88,899.23	580,868.41	457,451.3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99,190.21	4,563,604.89	4,664,279.39
其中: 利息费用		899,880.76	4,624,997.16	4,701,733.24
利息收入		1,161.74	62,724.60	38,008.93
加: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九(五)		48,754.96	194,539.3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61.79	-20,740.61	-5,350.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8,665.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6,076.02	18,676,559.29	3,223,147.44
加: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6,076.02	18,696,559.29	3,223,147.44
减: 所得税费用		611,519.01	4,674,139.82	999,919.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4,557.01	14,022,419.47	2,223,227.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4,557.01	14,022,419.47	2,223,227.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彤

张梦婷

张梦婷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20,481.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49,000.95	53,641,064.05	14,302,602.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1,763.07	13,473.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6.44	1,117,556.90	58,25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4,987.41	62,960,384.02	14,374,33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7,713.81	16,533,248.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690.91	641,10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672.13	5,968,372.38	397,39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437.06	4,432,131.49	1,675,81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0,513.91	27,574,859.22	2,073,21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4,473.50	35,385,524.80	12,301,11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979.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7,416.80	21,643,42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8,395.96	21,643,42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05,846.34	204,681,532.86	63,384,63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05,846.34	204,681,532.86	87,114,63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5,846.34	-194,623,136.90	-65,471,20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65,700.00	23,7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940,795.25	167,451,279.57	41,350,527.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40,795.25	197,216,979.57	65,080,527.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8,180.00	11,578,27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2.74	4,115,336.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3,956.00	10,846,4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062.74	19,187,569.42	10,846,42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9,732.51	178,029,410.15	54,234,10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8,359.67	18,791,798.05	1,064,01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06,255.00	6,614,456.95	5,550,438.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34,614.67	25,406,255.00	6,614,456.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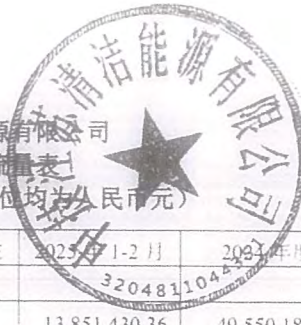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刘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梦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梦婷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51,430.36	49,550,180.73	14,282,60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1,763.07	13,473.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41	1,091,120.24	57,64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51,430.77	58,843,064.04	14,353,72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7,713.81	16,533,24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89.21	573,27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397.09	5,912,166.32	396,75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774.12	4,066,977.67	1,675,81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6,374.23	27,085,667.04	2,072,57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5,056.54	31,757,397.00	12,281,14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81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6,772.80	17,824,07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3,583.05	17,824,07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91,295.98	167,553,406.75	59,615,27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49,200.00	5,1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1,295.98	182,702,606.75	83,345,27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1,295.98	-173,979,023.70	-65,521,20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65,700.00	23,7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66,569.97	139,424,163.57	41,350,527.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6,569.97	169,189,863.57	65,080,527.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83,7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6,508.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3,956.00	10,846,4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64,184.84	10,846,42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6,569.97	151,325,678.73	54,234,10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0,330.53	9,104,052.03	994,049.2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8,540.08	6,544,488.05	5,550,438.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18,870.61	15,648,540.08	6,544,488.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彤

张梦婷

张梦婷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3月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495,700.00						63,495,7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495,700.00						63,495,7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的投入和减少资本							
2. 所有者的投入的普通股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495,700.00						63,495,70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刘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梦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梦婷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30,000.00					386,449.52	2,898,256.51	37,014,706.03		37,014,70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33,730,000.00					386,449.52	2,898,256.51	37,014,706.03		37,014,706.03
三、本年期初余额	29,765,700.00					1,402,241.95	13,592,137.90	44,760,079.85		44,760,079.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94,379.85	14,994,379.85		14,994,379.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765,700.00							29,765,700.00		29,765,7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765,700.00							29,765,700.00		29,765,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2,241.95	-1,402,241.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02,241.95	-1,402,241.9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3,495,700.00					1,788,691.47	16,490,394.41	81,774,785.88		81,774,785.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刘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梦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梦婷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9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4,126.77		1,202,100.97	11,366,227.74		11,366,22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4,126.77		1,202,100.97	11,366,227.74		11,366,22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30,000.00								222,322.75		1,696,155.54	25,648,478.29		25,648,47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8,478.29	1,918,478.29		1,918,478.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30,000.00											23,730,000.00		23,73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730,000.00											23,730,000.00		23,7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322.75		222,322.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3,730,000.00								386,449.52		2,898,256.51	37,014,706.03		37,014,706.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刘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梦婷

张梦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梦婷

张梦婷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495,700.00						1,788,691.47	15,823,183.25	81,107,574.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495,700.00						1,788,691.47	15,823,183.25	81,107,574.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34,557.01	1,834,557.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4,557.01	1,834,557.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495,700.00						1,788,691.47	17,657,740.26	82,942,131.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刘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梦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梦婷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30,000.00					386,449.52	3,203,005.73	37,319,455.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30,000.00					386,449.52	3,203,005.73	37,319,45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765,700.00					1,402,241.95	12,620,177.52	43,788,119.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022,419.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765,700.00							29,765,7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765,700.00							29,765,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2,241.95	-1,402,241.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2,241.95	-1,402,241.9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495,700.00					1,788,691.47	15,823,183.25	81,107,574.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彤

张梦婷

张梦婷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4,126.77	1,202,100.97	11,366,22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4,126.77	1,202,100.97	11,366,22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30,000.00						222,322.75	2,000,904.76	25,953,22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3,227.51	2,223,227.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30,000.00								23,73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730,000.00								23,73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22,322.75	-222,322.7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2,322.75	-222,322.7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3,730,000.00						386,449.52	3,203,005.73	37,319,455.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刘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梦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梦琦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由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 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MA278RR3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智路 27 号 214-2 室, 注册资本为 6,349.5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彤。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包括: 一般项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发电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电池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进出口代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母公司为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



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20	0-5	4.75-1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0-5	9.50-1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



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



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在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六)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



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储能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服务合同通常仅包含提供储能服务一项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服务期内持续获取并消耗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服务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储能服务主要为储能服务。本公司与客户以电费结算单作为款项结算的依据，按月进行对账。每月根据交易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确认并计量当期实现的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



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



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对本公司报表无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表无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



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表无影响。

(4)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6%，13%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	25%	25%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25%	25%	20%（享受小微优惠后实际税负 5%）
中技（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20%（享受小微优惠后实际税负 5%）	20%（享受小微优惠后实际税负 5%）	不适用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的子公司中技（河南）能源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的三个条件，享受小微企业相关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如下：

- 1、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2)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存款	35,434,614.67	25,406,255.00	6,614,456.95
合计	35,434,614.67	25,406,255.00	6,614,456.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18,174,767.27	14,429,793.28	3,256,045.68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18,174,767.27	14,429,793.28	3,256,045.68
6 个月-1 年			
1 年以内小计	18,174,767.27	14,429,793.28	3,256,045.6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18,174,767.27	14,429,793.28	3,256,045.68
减：坏账准备	36,349.52	28,859.58	6,512.09
合计	18,138,417.75	14,400,933.70	3,249,533.5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2 月 28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74,767.27	100.00	36,349.52	0.20	18,138,417.75
其中：					
账龄组合/应收贸易款	18,174,767.27	100.00	36,349.52	0.20	18,138,417.75
合计	18,174,767.27	100.00	36,349.52		18,138,417.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29,793.28	100.00	28,859.58	0.20	14,400,933.70
其中：					
账龄组合/应收贸易款	14,429,793.28	100.00	28,859.58	0.20	14,400,933.70
合计	14,429,793.28	100.00	28,859.58		14,400,933.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6,045.68	100.00	6,512.09	0.20	3,249,533.59
其中：					
账龄组合/应收贸易款	3,256,045.68	100.00	6,512.09	0.20	3,249,533.59
合计	3,256,045.68	100.00	6,512.09		3,249,533.5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应收贸易款	18,174,767.27	36,349.52	0.20	14,429,793.28	28,859.58	0.20	3,256,045.68	6,512.09	0.20
合计	18,174,767.27	36,349.52		14,429,793.28	28,859.58		3,256,045.68	6,512.09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88.35	3,923.74				6,512.09
合计	2,588.35	3,923.74				6,512.09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12.09	22,347.49				28,859.58
合计	6,512.09	22,347.49				28,859.58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2.28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859.58	7,489.94				36,349.52
合计	28,859.58	7,489.94				36,349.5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六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2.28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30,838.93		9,630,838.93	52.99	19,261.68
上汽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22,432.06		5,022,432.06	27.63	10,044.86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3,334.61		1,243,334.61	6.84	2,486.66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48,457.47		848,457.47	4.67	1,696.91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854,099.00		854,099.00	4.70	1,708.2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575,605.20		575,605.20	3.17	1,151.21
合计	18,174,767.27		18,174,767.27	100.00	36,349.52



单位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88,237.60		10,188,237.60	70.61	20,376.48
上汽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59,138.75		2,659,138.75	18.43	5,318.2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612,047.13		612,047.13	4.24	1,224.09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31,188.77		531,188.77	3.68	1,062.38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9,181.03		439,181.03	3.04	878.36
合计	14,429,793.28		14,429,793.28	100.00	28,859.58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6,764.31		2,406,764.31	73.92	4,813.53
上汽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5,307.23		825,307.23	25.35	1,650.6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23,974.14		23,974.14	0.73	47.95
合计	3,256,045.68		3,256,045.68	100.00	6,512.09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66,161.50	100.00	2,243,467.97	100.00	396,226.42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66,161.50	100.00	2,243,467.97	100.00	396,226.4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5.2.28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烟台开发区德联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43,113.22	40.81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803,236.95	38.87
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419,811.33	20.32
合计	2,066,161.50	100.00

预付对象	2024.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80,543.42	43.71
烟台开发区德联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43,113.22	37.58
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419,811.33	18.71
合计	2,243,467.97	100.00

预付对象	2023.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	396,226.42	100.00
合计	396,226.42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1,825.87		1,095.4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01,250.00	4,500.00	10,012,016.22
合计	503,075.87	4,500.00	10,013,111.7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	1,825.87		1,095.49
小计	1,825.87		1,095.49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825.87		1,095.49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500,000.00		10,006,006.22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500,000.00		10,006,006.22
6 个月-1 年			
1 年以内小计	500,000.00		10,006,006.22
1 至 2 年			7,500.00
2 至 3 年		7,500.00	
3 年以上	7,5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507,500.00	7,500.00	10,013,506.22
减：坏账准备	6,250.00	3,000.00	1,490.00
合计	501,250.00	4,500.00	10,012,016.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2 月 28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500.00	100.00	6,250.00	1.23	501,250.00
其中：					
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507,500.00	100.00	6,250.00	1.23	501,250.00
应收外部往来款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其他款项					
合计	507,500.00	100.00	6,250.00		501,25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00.00	100.00	3,000.00	40.00	4,500.00
其中：					
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7,500.00	100.00	3,000.00	40.00	4,500.00
应收外部往来款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其他款项					
合计	7,500.00	100.00	3,000.00		4,5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13,506.22	100.00	1,490.00	0.0100	10,012,016.22
其中：					
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14,800.00	0.15	1,490.00	10.0676	13,310.00
应收外部往来款					
应收关联方款项	9,998,706.22	99.85			9,998,706.22
应收其他款项					
合计	10,013,506.22	100.00	1,490.00		10,012,016.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507,500.00	6,250.00	1.23				14,800.00	1,490.00	10.07
应收关联方款项							9,998,706.22		
应收其他款项									
合计	507,500.00	6,250.00		7,500.00	3,000.00		10,013,506.22	1,49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15.00			15.00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75.00			1,475.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1,490.00			1,49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1,490.00			1,490.00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10.00			1,51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12.31 余额	3,000.00			3,00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3,000.00			3,00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50.00			3,25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2.28 余额	6,250.00			6,250.00

2023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7,697,263.31			7,697,263.31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316,242.91			2,316,242.91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10,013,506.22			10,013,506.22



2024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10,013,506.22			10,013,506.22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10,006,006.22			10,006,006.22
其他变动				
2024.12.31 余额	7,500.00			7,500.0000

2025 年 1-2 月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7,500.00			7,500.00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00,000.00			500,000.00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2.28 余额	507,500.00			507,500.00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00	1,475.00				1,490.00
合计	15.00	1,475.00				1,490.00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90.00	1,510.00				3,000.00
合计	1,490.00	1,510.00				3,000.00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2.28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00.00	3,250.00				6,250.00
合计	3,000.00	3,250.00				6,250.0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507,500.00	7,500.00	14,800.00
应收外部往来款			
应收关联方款项			9,998,706.22
应收其他款项			
合计	507,500.00	7,500.00	10,013,506.22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2.28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98.53	1,000.00
李娟	公寓租房押金	7,500.00	3-4 年	1.47	5,250.00
合计		507,500.00		100.00	6,25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李娟	押金	7,500.00	2-3 年	100.00	3,000.00
合计		7,500.00		100.00	3,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 公司	委托管理资 金	9,998,706.22	1 年以 内	99.86	
李娟	押金	7,500.00	1-2 年	0.07	1,125.00
陈秋萍	押金	7,300.00	0-6 个 月	0.07	365.00
合计		10,013,506.22		100.0000	1,490.00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0,324,155.37	13,726,137.82	8,115,540.39
合计	20,324,155.37	13,726,137.82	8,115,540.39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251,260,770.01	238,250,232.7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1,260,770.01	238,250,232.78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8,140,381.46	289,203.54	248,429,585.00
—购置		88,484,675.09	289,203.54	88,773,878.63
—在建工程转入		159,655,706.37		159,655,706.37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4.12.31		248,140,381.46	289,203.54	248,429,585.00
2. 累计折旧				
(1) 202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70,194.10	9,158.12	10,179,352.22
—计提		10,170,194.10	9,158.12	10,179,352.2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4) 2024.12.31		10,170,194.10	9,158.12	10,179,352.22
3. 减值准备				
(1) 202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4.12.31 账面价值		237,970,187.36	280,045.42	238,250,232.78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4.12.31		248,140,381.46	289,203.54	248,429,58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20,364.64		16,120,364.64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16,120,364.64		16,120,364.64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5.2.28		264,260,746.10	289,203.54	264,549,949.64
2. 累计折旧				
(1) 2024.12.31		10,170,194.10	9,158.12	10,179,352.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105,248.35	4,579.06	3,109,827.41
—计提		3,105,248.35	4,579.06	3,109,827.4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5.2.28		13,275,442.45	13,737.18	13,289,179.63
3. 减值准备				
(1) 202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5.2.28				
4. 账面价值				
(1) 2025.2.28 账面价值		250,985,303.65	275,466.36	251,260,770.01
(2) 2024.12.31 账面价值		237,970,187.36	280,045.42	238,250,232.78



(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0,632,822.62		20,632,822.62	36,738,412.20		36,738,412.20	82,463,384.31		82,463,384.31
工程物资									
合计	20,632,822.62		20,632,822.62	36,738,412.20		36,738,412.20	82,463,384.31		82,463,384.31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原特钢 35KV 特钢变电站储能电站能源项目	20,632,822.62		20,632,822.62	20,632,822.62		20,632,822.62			
时代广汽 6MW/12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6,714,385.36		6,714,385.36
通用技术瑞庆时代 6MW/12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16,105,589.58		16,105,589.58			
时代上汽储能项目							75,748,998.95		75,748,998.95
合计	20,632,822.62		20,632,822.62	36,738,412.20		36,738,412.20	82,463,384.31		82,463,384.31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时代上汽储能项目	80,076,309.40		75,748,998.95			75,748,998.95	94.60	94.60	20,674.93	20,674.93	3.20	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
时代广汽 6MW/12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17,273,280.16		6,714,385.36			6,714,385.36	38.87	38.87				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
合计			82,463,384.31			82,463,384.31			20,674.93	20,674.93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时代广汽 6MW/12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17,273,280.16	6,714,385.36	10,558,894.80	17,273,280.16			100.00	100.00	16,115.89	16,115.89	3.20	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
通用技术瑞庆时代 6MW/12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16,120,364.64		16,105,589.58			16,105,589.58	99.91	99.91	69,664.66	69,664.66	2.85	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
中原特钢 10MW/2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24,220,000.00		20,632,822.62			20,632,822.62	85.19	85.19				自有资金 30%，借款资金 7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时代上汽储能项目	80,076,309.40	75,748,998.95	4,327,310.45	80,076,309.40			100.00	100.00	20,674.93	20,674.93	3.20	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
18.5MW/5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江苏时代二期)	62,306,116.81		62,306,116.81	62,306,116.81			100.00	100.00	115,680.31	115,680.31	2.85	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
合计		82,463,384.31	113,930,734.26	159,655,706.37		36,738,412.20			222,135.79	222,135.79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2.28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通用技术瑞庆时代 6MW/12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16,120,364.64	16,105,589.58	14,775.06	16,120,364.64			100.00	100.00	69,664.66	69,664.66	2.85	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
中原特钢 10MW/2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24,220,000.00	20,632,822.62				20,632,822.62	85.19	85.19				自有资金 30%，借款 资金 70%
合计		36,738,412.20	14,775.06	16,120,364.64		20,632,822.62			69,664.66	69,664.66		



(八)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余额		74,184,581.09		74,184,58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 新增租赁				
— 企业合并增加				
—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2023.12.31 余额		74,184,581.09		74,184,581.09
2. 累计折旧				
(1) 2022.12.31 余额		4,533,502.16		4,533,502.16
(2) 本期增加金额		4,945,638.72		4,945,638.72
— 计提		4,945,638.72		4,945,638.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2023.12.31 余额		9,479,140.88		9,479,140.88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2023.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64,705,440.21		64,705,440.21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69,651,078.93		69,651,078.9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12.31 余额		74,184,581.09		74,184,58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226.07	146,226.0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	合计
—新增租赁			146,226.07	146,226.07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74,184,581.09		74,184,581.09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74,184,581.09		74,184,581.09
(4) 2024.12.31 余额			146,226.07	146,226.07
2. 累计折旧				
(1) 2023.12.31 余额		9,479,140.88		9,479,140.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8,546.24	2,426.99	1,650,973.23
—计提		1,648,546.24	2,426.99	1,650,973.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27,687.12		11,127,687.12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11,127,687.12		11,127,687.12
(4) 2024.12.31 余额			2,426.99	2,426.99
3. 减值准备				
(1) 2023.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4.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4.12.31 账面价值			143,799.08	143,799.08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64,705,440.21		64,705,440.2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4.12.31 余额			146,226.07	146,226.07
(2) 本期增加金额				
—新增租赁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5.2.28 余额			146,226.07	146,226.0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	合计
2. 累计折旧				
(1) 2024.12.31 余额			2,426.99	2,426.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3.49	1,213.49
—计提			1,213.49	1,213.49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5.2.28 余额			3,640.48	3,640.48
3. 减值准备				
(1) 2024.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5.2.28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5.2.28 账面价值			142,585.59	142,585.59
(2) 2024.12.31 账面价值			143,799.08	143,799.08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 12. 31				
(2) 本期增加金额			990,566.04	990,566.04
—购置			990,566.04	990,566.04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4. 12. 31			990,566.04	990,566.04
2. 累计摊销				
(1) 2023. 12. 31				
(2) 本期增加金额			49,528.30	49,528.30
—计提			49,528.30	49,528.3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4. 12. 31			49,528.30	49,528.30
3. 减值准备				
(1) 2023. 12. 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4. 12. 31				
4. 账面价值				
(1) 2024. 12. 31 账面价值			941,037.74	941,037.74
(2) 2023. 12. 31 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4. 12. 31			990,566.04	990,566.04
(2) 本期增加金额				
— 购置				
— 内部研发				
—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5. 2. 28			990,566.04	990,566.04
2. 累计摊销				
(1) 2024. 12. 31			49,528.30	49,528.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018.87	33,018.87
— 计提			33,018.87	33,018.87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4) 2025. 2. 28			82,547.17	82,547.17
3. 减值准备				
(1) 2024. 12. 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5. 2. 28				
4. 账面价值				
(1) 2025. 2. 28 账面价值			908,018.87	908,018.87
(2) 2024. 12. 31 账面价值			941,037.74	941,037.74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江苏时代 12.5MW/52MWh 用户 侧储能	4,041,631.40		278,733.20		3,762,898.20
房屋租金		126,100.00			126,100.00
合计	4,041,631.40	126,100.00	278,733.20		3,888,998.2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江苏时代 12.5MW/52MWh 用户 侧储能	3,762,898.20			3,762,898.20	
房屋租金	126,100.00		126,100.00		
合计	3,888,998.20		126,100.00	3,762,898.20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5. 2. 28		2024. 12. 31		2023.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46.40	1,061,260.01	35,949.77	1,013,778.19	16,176,360.05	2,155,91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46.40		35,949.77		16,176,360.05	



(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账款	18,174,767.27	18,138,417.75		银行借款质押	14,429,793.28	14,400,933.70		银行借款质押	23,974.14	23,926.19		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49,985,681.03	143,943,947.65		银行借款抵押	149,985,681.03	145,534,327.70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68,160,448.30	162,082,365.40			164,415,474.31	159,935,261.40			23,974.14	23,926.19		



(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27,258,045.12	51,461,811.88	27,296,408.16
1-2 年	1,381,034.91	119,20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8,639,080.03	51,581,011.88	27,296,408.16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短期薪酬		464,889.39	464,889.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4,889.39	464,889.39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短期薪酬		633,598.86	633,598.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07.50	7,507.5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41,106.36	641,106.36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2.28
短期薪酬		118,488.31	118,488.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02.60	5,202.6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3,690.91	123,690.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1,408.05	351,408.05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94,115.34	94,115.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19,366.00	19,36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64,889.39	464,889.39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600.00	108,600.00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7,125.30	7,125.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12,012.00	12,01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505,861.56	505,861.56	
合计		633,598.86	633,598.86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2.28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729.99	83,729.99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2,180.10	2,180.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2.28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3,744.00	3,74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28,834.22	28,834.22	
合计		118,488.31	118,488.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280.00	7,280.00	
失业保险费		227.50	227.5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507.50	7,507.50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2.28
基本养老保险		4,992.00	4,992.00	
失业保险费		210.60	210.6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202.60	5,202.60	

(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2,257,949.96	2,120,203.75	2,600,914.74
个人所得税	63.51	63.51	
其他	5,061.85	17,978.03	18,896.22
合计	2,263,075.32	2,138,245.29	2,619,810.96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利息	1,092,572.5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3,373.90	3,385.50	1,574,870.67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合计	1,095,946.41	3,385.50	1,574,870.67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利息	1,092,572.51		
合计	1,092,572.51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代收代付款	3,373.50	3,373.50	
往来款	0.40		1,574,870.67
其他		12.00	
合计	3,373.90	3,385.50	1,574,870.67

(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660,016.66	19,316,253.24	4,3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11.09	5,585.00	7,735,337.15
合计	20,665,627.75	19,321,838.24	12,115,337.15

(十八) 长期借款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质押借款	213,532,528.89	177,907,277.06	36,970,527.85
合计	213,532,528.89	177,907,277.06	36,970,527.85

(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190,476.20	190,476.20	92,170,016.9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213.21	42,880.57	20,423,731.25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1.09	5,585.00	7,735,337.15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合计	142,651.90	142,010.63	64,010,948.54

(二十) 股本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000,000.00	23,730,000.00				23,730,000.00	33,730,000.0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3,730,000.00	29,765,700.00				29,765,700.00	63,495,700.00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5.2.28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3,495,700.00						63,495,700.00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4,126.77	222,322.75		386,449.52
合计	164,126.77	222,322.75		386,449.52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86,449.52	1,402,241.95		1,788,691.47
合计	386,449.52	1,402,241.95		1,788,691.47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2.28
法定盈余公积	1,788,691.47			1,788,691.47
合计	1,788,691.47			1,788,691.47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6,490,394.41	2,898,256.51	1,202,100.9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90,394.41	2,898,256.51	1,202,100.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8,186.08	14,994,379.85	1,918,478.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2,241.95	222,322.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48,580.49	16,490,394.41	2,898,256.51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32,324.43	3,663,173.25	37,190,928.86	14,624,179.96	15,380,690.71	6,556,351.00
其他业务			735,849.06		18,867.92	
合计	8,232,324.43	3,663,173.25	37,926,777.92	14,624,179.96	15,399,558.63	6,556,351.00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能源产品销售收入	8,232,324.43	37,190,928.86	15,380,690.71
其他技术服务收入		735,849.06	18,867.92
合计	8,232,324.43	37,926,777.92	15,399,558.63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印花税	5,061.84	48,614.09	24,640.07
合计	5,061.84	48,614.09	24,640.07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折旧摊销费	4,579.06	9,158.12	
职工薪酬	76,364.21	505,861.56	464,889.39
展会费		182,155.61	
广告及宣传费		46,926.22	4,761.39
保险费		68,809.50	182,227.83
会议费	458.72	1,658.72	
租赁物管费	117,033.06	201,149.15	61,250.00
车辆使用费	14,395.30	53,155.23	40,152.17
业务招待费	31,109.42	26,740.60	103,554.75
差旅费	5,143.14	25,888.70	54,925.19
专业服务费	50,480.00	12,070.00	
邮电费	507.37	7,360.81	1,080.49
办公费	300.00	29,356.70	2,010.61
交通费	292.68	105.41	423.00
其他	2,509.32	5,367.55	283.02
合计	303,172.28	1,175,763.88	915,557.84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9,127.30	919,371.89	535,648.00
专业服务费	65,399.54	97,526.50	24,752.48
聘请专业机构费		29,702.97	7,547.17
专利费	1,000.00	14,715.35	73,656.93
其他	4.00	12.00	
合计	125,530.84	1,061,328.71	641,604.58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1,081,347.55	5,155,194.18	4,701,733.2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67.36	1,155,538.19	4,701,733.24
减：利息收入	7,141.90	89,161.16	38,619.18
其他	654.54	1,786.16	555.08
合计	1,074,860.19	5,067,819.18	4,663,669.14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二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金运作收益		56,311.08	209,784.07
合计		56,311.08	209,784.07

(三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89.94	22,347.49	3,923.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50.00	1,510.00	1,475.00
合计	10,739.94	23,857.49	5,398.74

(三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988,665.69			2,988,665.69	
合计		2,988,665.69			2,988,665.69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滞纳金		0.22			0.22	
合计		0.22			0.22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9,081.83	3,853,671.92	2,793,986.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481.82	1,142,139.39	-1,910,343.90
合计	691,600.01	4,995,811.31	883,643.04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8,186.08	14,994,379.85	1,918,478.2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739.94	23,857.49	5,398.74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109,827.41	10,179,352.22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13.49	1,650,973.23	4,945,638.72
无形资产摊销	33,018.87	49,528.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100.00	278,73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8,665.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1,347.55	5,155,194.18	4,701,733.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311.08	-209,78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481.82	1,142,139.39	-1,910,34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7,667.52	-3,014,982.93	-2,954,222.71



补充资料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5,289.50	8,123,959.84	5,525,485.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4,473.50	35,385,524.80	12,301,117.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434,614.67	25,406,255.00	6,614,456.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406,255.00	6,614,456.95	5,550,438.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8,359.67	18,791,798.05	1,064,018.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一、现金	35,434,614.67	25,406,255.00	6,614,456.9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434,614.67	25,406,255.00	6,614,456.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34,614.67	25,406,255.00	6,614,456.95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六)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67.36	1,155,538.1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进出口代理	1,801,260,000.00	100.00	100.00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技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中机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服务	177,306.47	无	无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中技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	420,283.02	无	无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407,079.65	无	无
中机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950,740.04	无	无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服务	2,444,585.91	无	无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中技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	224,905.66	无	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	113,207.55	无	无
中机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6,601,932.52	无	无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服务	1,297,873.09	无	无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803,236.95		980,543.42			
其他应收款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998,706.2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中技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69,584.91	518,584.91	238,400.00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0,000.00
	中机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476,500.00	2,196,726.00	3,690,827.75
其他应付款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574,870.67

(五)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母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股东决定》（股东决定（2025）02 号），母公司拟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609.72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东莞基站节电服务二期项目，截至审计报告日，母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完成对本公司的增资，增资金额 3,609.72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项增资未进行验资，工商登记未完成变更。该增资事项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属于非调整事项，不影响 2025 年 2 月 28 日及以前的财务报表数据。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14,653,270.99	12,847,376.35	3,232,071.54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14,653,270.99	12,847,376.35	3,232,071.54
6 个月-1 年			
1 年以内小计	14,653,270.99	12,847,376.35	3,232,071.54
1 至 2 年			



账龄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14,653,270.99	12,847,376.35	3,232,071.54
减：坏账准备	29,306.54	25,694.75	6,464.14
合计	14,623,964.45	12,821,681.60	3,225,607.4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2 月 28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53,270.99	100.00	29,306.54	0.20	14,623,964.45
其中：					
账龄组合/应收贸易款	14,653,270.99	100.00	29,306.54	0.20	14,623,964.45
合计	14,653,270.99	100.00	29,306.54		14,623,964.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47,376.35	100.00	25,694.75	0.20	12,821,681.60
其中：					
账龄组合/应收贸易款	12,847,376.35	100.00	25,694.75	0.20	12,821,681.60
合计	12,847,376.35	100.00	25,694.75		12,821,681.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2,071.54	100.00	6,464.14	0.20	3,225,607.40
其中:					
账龄组合/应收贸易款	3,232,071.54	100.00	6,464.14	0.20	3,225,607.40
合计	3,232,071.54	100.00	6,464.14		3,225,607.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应收贸易款	14,653,270.99	29,306.54	0.20	12,847,376.35	25,694.75	0.20	3,232,071.54	6,464.14	0.20
合计	14,653,270.99	29,306.54		12,847,376.35	25,694.75		3,232,071.54	6,464.14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88.35	3,875.79				6,464.14
合计	2,588.35	3,875.79				6,464.14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64.14	19,230.61				25,694.75
合计	6,464.14	19,230.61				25,694.75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2.28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694.75	3,611.79				29,306.54
合计	25,694.75	3,611.79				29,306.5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2.28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30,838.93		9,630,838.93	65.72	19,261.68
上汽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22,432.06		5,022,432.06	34.28	10,044.86
合计	14,653,270.99		14,653,270.99	100.00	29,306.54

单位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88,237.60		10,188,237.60	79.30	20,376.48
上汽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59,138.75		2,659,138.75	20.70	5,318.28
合计	12,847,376.35		12,847,376.35	100.00	25,694.75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32,071.54		3,232,071.54	100.00	6,464.14
合计	3,232,071.54		3,232,071.54	100.00	6,464.14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1,161.74		1,095.3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01,250.00	4,500.00	8,685,212.79
合计	502,411.74	4,500.00	8,686,308.1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	1,161.74		1,095.39
小计	1,161.74		1,095.39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161.74		1,095.39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500,000.00		8,679,202.79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500,000.00		8,679,202.79
6 个月-1 年			
1 年以内小计	500,000.00		8,679,202.79
1 至 2 年			7,500.00
2 至 3 年		7,500.00	
3 年以上	7,500.00		
3 至 4 年			



账龄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507,500.00	7,500.00	8,686,702.79
减：坏账准备	6,250.00	3,000.00	1,490.00
合计	501,250.00	4,500.00	8,685,212.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2 月 28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500.00	100.00	6,250.00	1.23	5,501,250.00
其中：					
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507,500.00	100.00	6,250.00	1.23	501,250.00
应收外部往来款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其他款项					
合计	507,500.00	100.00	6,250.00		501,25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00.00	100.00	3,000.00	40.00	4,500.00
其中：					
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7,500.00	0.15	3,000.00	40.00	4,500.00
应收外部往来款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其他款项					
合计	7,500.00	100.00	3,000.00		4,5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86,702.79	100.00	1,490.00	0.02	8,685,212.79
其中：					
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14,800.00	0.17	1,490.00	10.07	13,310.00
应收外部往来款					
应收关联方款项	8,671,902.79	99.83			8,671,902.79
应收其他款项					
合计	8,686,702.79	100.00	1,490.00		8,685,212.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507,500.00	6,250.00	1.23		3,000.00	40.00	14,800.00	1,490.00	10.07
应收关联方款项							8,671,902.79		
应收其他款项									
合计	507,500.00	6,250.00			3,000.00		8,686,702.79	1,49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15.00			15.00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75.00			1,475.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1,490.00			1,49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1,490.00			1,490.00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10.00			1,51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12.31 余额	3,000.00			3,00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3,000.00			3,00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50.00			3,25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2.28 余额	6,250.00			6,250.00

2023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7,697,263.31			7,697,263.31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989,439.48			989,439.48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8,686,702.79			8,686,702.79



2024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8,686,702.79			8,686,702.79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8,679,202.79			8,679,202.79
其他变动				
2024.12.31 余额	7,500.00			7,500.00

2025 年 1-2 月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7,500.00			7,500.00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00,000.00			500,000.00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2.28 余额	507,500.00			507,500.00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00	1,475.00				1,490.00
合计	15.00	1,475.00				1,490.00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90.00	1,510.00				3,000.00
合计	1,490.00	1,510.00				3,000.00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2.28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00.00	3,250.00				6,250.00
合计	3,000.00	3,250.00				6,250.00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507,500.00	7,500.00	14,800.00
应收外部往来款			
应收关联方款项			8,671,902.79
应收其他款项			
合计	507,500.00	7,500.00	8,686,702.79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2.28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0-6 个月	98.52	1,000.00
李娟	公寓租房押金	7,500.00	3-4 年	1.47	5,250.00
合计		507,500.00		100.00	6,25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娟	公寓租房押金	7,500.00	2-3 年	100.00	3,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合计		7,500.00		100.00	3,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 公司	委托管理资 金	8,671,902.79	0-6 个 月	99.83	
李娟	押金	7,500.00	1-2 年	0.09	1,125.00
陈秋萍	押金	7,300.00	0-6 个 月	0.08	365.00
合计		8,686,702.79		100.00	1,49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279,200.00		20,279,200.00	20,279,200.00		20,279,200.00	5,130,000.00		5,13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0,279,200.00		20,279,200.00	20,279,200.00		20,279,200.00	5,130,000.00		5,13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5,130,000.00			7,784,400.00				12,914,400.00	
中技（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7,364,800.00				7,364,800.00	
合计	5,130,000.00			15,149,200.00				20,279,200.00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2.28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12,914,400.00							12,914,400.00	
中技（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7,364,800.00							7,364,800.00	
合计	20,279,200.00							20,279,2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89,681.19	2,825,098.66	32,122,316.43	11,768,643.13	15,356,716.57	6,264,376.34
其他业务			566,037.74			
合计	6,489,681.19	2,825,098.66	32,688,354.17	11,768,643.13	15,356,716.57	6,264,376.34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能源产品销售收入	6,489,681.19	32,122,316.43	15,356,716.57
其他技术服务		566,037.74	
合计	6,489,681.19	32,688,354.17	15,356,716.57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金运作收益		48,754.96	194,539.32
合计		48,754.96	194,539.32

十、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 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88,66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 度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008,665.47		
所得税影响额		1,002,166.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06,499.10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登记、备案、许可、信息、监管应用服务。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6〕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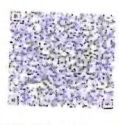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 名 张 帆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10319771109083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帆
证书编号 420003204521
This renewal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Passed



2012年05月03日
2014



记 录



2011年04月29日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ubei Provinc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7年5月2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阎保瑞
Full name: 阎保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4-20
Date of birth: 1985-04-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929198504202579
Identity card No.: 130929198504202579



证书编号: 310000060338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338
执业注册会计师: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01-10
Date of Issuance: 2017-01-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阎保瑞
证书编号: 310000060338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49XT



(副本) (4-1)

名称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旭

經 理 規 則

注册资本 180126万元

成立日期 1983年12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l.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101C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备案、体
系、许可、监管信
息、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737.0728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	朱震敏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8 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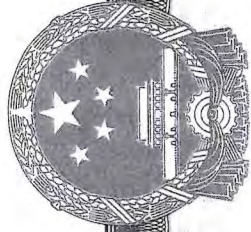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工业设计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材料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1 月 16 日



编号: S061202304993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CGB6H08B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慧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玖拾壹万肆仟肆佰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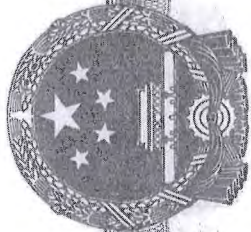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8号1101自编A57(仅限办
公)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E11RQM8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技（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佰叁拾陆万肆仟捌佰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刘彤	住所	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东张村189号 废钢厂院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DF01151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中技江苏清源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智路27号214-2室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理想牌LXA65115HEVX08

江苏省常州市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HLX33B123R1695933

发动机号码

KA55257

注册日期

2024-08-21

发证日期

2024-08-21

号牌号码 苏DF01151

档案编号

320403085249

核定人数 6人

总质量

3130kg

整备质量 249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080×1995×1828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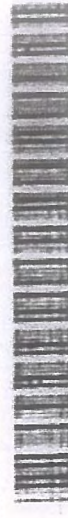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新能源/混



3200062251590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刘旭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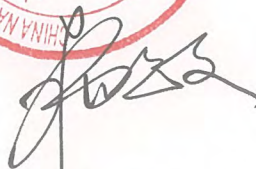
因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4 日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
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刘江

2025 年 7 月 4 日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刘一飞

2025 年 7 月 4 日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中技（河南）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中技（河南）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7 月 4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就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蒋卫锋



资产评估师签章：

沈振江



2025年7月4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2〕0128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

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变更为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0200076)、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01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34号

序列号：000112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1060079

会员姓名: 蒋卫锋

证件号码: 410621*****8

所在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蒋卫锋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180013

会员姓名: 沈振江

证件号码: 372930*****

所在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沈振江



(有效期至 2026-01-30 日止)

合同编号: CNTIC-COMPLANT-ZLPG-20250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中成股份启程项目

委托人: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通用时代中心C座

联系人: 陈思

联系电话: 15911137779

委托人: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

联系人: 袁超

联系电话: 15311485532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联系人: 蒋卫锋

联系电话: 010-88000000

一、评估目的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5年2月28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相关各方，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出于使用用途之外的其他目的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20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接受委托人联系方式邮寄或当面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

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三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共计人民币 3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二）受托人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委托人各自承担 50%。

1、委托人在本合同签署后，且收到受托人向其开具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别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20%，即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在此节点，委托人双方共计支付受托人评估服务费用 40%，即人民币 1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2、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盖章版正式稿且收到受托人开具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15%，即人民币 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在此节点，委托人双方共计支付受托人评估服务费用 30%，即人民币 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3、委托人在评估对象股权交易完成后且收到受托人开具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15%，即人民币 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在此节点，委托人双方共计支付受托人评估服务费用 30%，即人民币 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四）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两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对象或范围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未接受托人要求提供文件导致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五）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双倍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滞付金额的 20%。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逾期 30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

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约定书的附件与本约定书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两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两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两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中成股份启程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人: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 年 月 日